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蔣昕庭
被告 張鈞皓

蔡旻勛

莊正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據以對被告張鈞皓、蔡旻勛、莊正楠（下稱被告3人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46

01 號刑事案件，依起訴書及本院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受
02 詐欺所匯款項係由同案被告陳泓全提領後交付同案被告新井
03 豐（陳泓全、新井豐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審結，原告對陳泓
04 全、新井豐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
05 本院民事庭審理），被告3人並未參與此部分犯行而非檢察
06 官起訴及本院認定對原告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共同正
07 犯。是原告對被告3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
08 明，顯非合法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
09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書記官 吳宜遙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